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[2024]2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预算内经费指标的 批 复

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2024年预算收支计划建议收悉，经财政局审核，报县政府同意，并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批准，现将你单位2024年预算经费批复如下：2024年你单位预算内经费指标为9157.32万。其中：人员经费181.4万元、公用经费19.92万元（公务交通补贴6.3万元，移动通讯补贴4.3万元），专项经费8956万元（老促会工作经费4万元，扶贫资产管理经费8万元，冀财农[2023]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32万元，精准防贫保险资金150万元，县级扶贫配套资金1255万元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经费160万元，扶贫项目“给一奖一”奖补资

金 30 万元，年度评估检查及前期工作资金 100 万元，冀财农[2023]17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17 万元)。人员经费已实行工资发放银行化，并随国家调资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。对安排的经费单位要严格按预算执行，加强预算约束，并要求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